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依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性。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 (5) 建議發行紅股；
 -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在中國北京天竺綜合保稅區竺園路12號院77號樓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ontest.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6. 建議發行紅股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2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13
9. 推薦建議.....	1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4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8
附錄三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發行紅股及擬派發末期股息(「股息」)的指示性預期時間表。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3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6月1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6月13日(星期二)至 6月16日(星期五)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6月16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6月1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6月16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公告.....	6月16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發行紅股及股息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6月23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6月26日(星期一)
為符合紅股及股息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登記的截止時間.....	6月2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 享有紅股及股息的權利.....	6月28日(星期三)至 7月4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享有紅股及股息的權利之記錄日期.....	7月4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月5日(星期三)
寄發紅股股票.....	7月17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2023年

預期派發股息之日期 7月17日(星期一)

紅股開始買賣 7月18日(星期二)

指定代理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7月1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不再於市場上為買賣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8月9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附註：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2023年6月27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為符合資格發行紅股及股息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將會延遲。為符合資格發行紅股及股息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將會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為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而有關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公告將會另行發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在中國北京天竺綜合保稅區竺園路12號院77號樓2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43至48頁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8日採納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發行一(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本集團」、 「中國力鴻」或「我們」	指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方」	指	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Leon Corner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Swan 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Hawk Fly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1日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的5年期2%票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釋 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b)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8日採納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將予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修訂(建議修訂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標記)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如有)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發行紅股(如有)乃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有權參與發行紅股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其姓名或名稱於記錄日期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並非為受禁制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7月4日，即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權利之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a)段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愛英女士(副總裁)

劉翊先生(副總裁)

楊榮兵先生(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郝怡磊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梓臣先生

天竺綜合保稅區

趙虹先生

竺園路

廖開強先生

12號院

78號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 (5) 建議發行紅股；
 -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向利先生、劉翊先生及楊榮兵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度外部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自由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使其能夠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43至4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動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48,791,113股股份，以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以使其能夠發行、配發或買賣不超過本通函第43至4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動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97,582,226股股份，以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及
- (c)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增加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並無任何即時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0272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該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擬派發的末期股息以港幣宣派及派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i)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截止過戶日期

從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及

(ii) 末期股息的截止過戶日期

從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6. 建議發行紅股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年度業績公告，其中，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支付末期股息及建議發行紅股。為免生疑問，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無權獲得所宣派之末期現金股息，惟紅股與於配發及發行紅股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享有本公司其後所宣派之任何股息及／或分派(如有)。發行紅股的建議乃是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作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發行紅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紅股的基準

根據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所載條件，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發行一(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紅股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相當於本公司將予發行紅股總面值)資本化而發行及按面值繳足股款。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87,911,130股現有股份，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48,791,113股紅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439.55565美元(按48,786,078股紅股乘以每股股份面值0.00005美元計算)將資本化以繳足48,786,078股紅股之股款。

本公司上述股份溢價賬進賬額資本化將導致可供分派資本減少。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不會對本公司未來的股息分派產生重大影響。

紅股將按比例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如有)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單位。發行紅股屬不可棄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完成發行紅股後更改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亦無受禁制股東。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如有)在認購及出售(如適用)發行紅股下之紅股時須遵守其適用的地方法例規定。

為確保股東有權獲得發行紅股，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4日(星期二)(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發行紅股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發行紅股之原因

除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建議進行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將令股東於不產生任何重大成本的情況下得以按比例增加彼等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的數目。預期發行紅股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增加，惟發行紅股將增加每位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使其更靈活管理自身的投資組合，既可出售部分股份變現現金回報以滿足財務需求，同時亦可選擇持有餘下部分股份以收取股息作長期投資。由於發行紅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顯著上升，或會吸引更多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此將提高股份之市場流通量。發行紅股將增加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降低股價及降低每手買賣單位價格。於除權後買賣之每股股份的市值減少，將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就收購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及開支，從而讓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拓寬其股東基礎。僅作說明，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84元，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港幣7,360元。若進行發行紅股，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將增加10%，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理論上亦將減少，預期股份於市場的成交量及流通性將會改善。此外，董事會預期發行紅股將使股東於管理其自身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度，如彼等可更便捷地出售部分股份及變現現金回報，以滿足股東個人在良好市況的財務需求。本公司曾考慮股份拆細及特別股息等其他替代方法以達致預期效果。但注意到簡單的股份拆細仍將增加現

董事會函件

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且有關股份拆細將削減每股股份面值。此外，本公司須為拆細股份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從而將產生額外成本。由於本公司無意削減每股面值，考慮到發行紅股涉及之行政程序更為簡單、開支金額極小致使本集團營運資金得以保留並且毋須修改股份之面值，以及鑒於本集團之營運及現金流狀況，董事會認為宣佈發行紅股屬審慎措施。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維持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作未來發展之用，以配合全面推行本集團制定的可持續發展戰略，而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結合現金股息分派不僅將提高股份之市場流通量以及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同時亦是回應股東多年來的支持的一個可長遠獲益及平衡的方式。

紅股之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將與當時現有股份全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該等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零碎紅股

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預期將不會發行及分派零碎股份，惟會湊整出售，有關利益則歸本公司所有(如有)。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有關發行紅股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待聯交所就紅股上市及買賣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告作實。除向聯交所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無意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概無新證券類別根據發行紅股將予上市，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紅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零碎股份安排

為緩解因發行紅股而出現零碎股份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2023年7月18日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8月9日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竭盡所能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現有股份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可於辦公時間(即有關期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852) 2862 8555。股份持有人如欲為零碎股份對盤，建議預先以上述電話號碼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預約。

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45,677,42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以認購最多44,350,080股股份。發行紅股可能導致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及悉數行使45,677,42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因發行紅股而按下列方式調整（「購股權調整」）：

授出日期	完成發行紅股前		完成發行紅股後	
	每股現有 行使價 (港幣)	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後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港幣)	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後 將予配發 及發行之 經調整 股份數目
2017年7月4日	1.058	3,767,420	0.962	4,144,162
2018年7月23日	1.168	3,630,000	1.062	3,993,000
2021年7月15日	1.945	38,280,000	1.768	42,108,000
總數		45,677,420		50,245,162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港幣1.35元的換股價轉換為37,037,037股新股。發行紅股或會導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於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因發行紅股而按下列方式調整：

發行日期	完成發行紅股前		完成發行紅股後	
	每股現有 轉換價 (港幣)	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 後將予配發 及發行之 轉換 股份數目	每股經調整 轉換價 (港幣)	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 後將予配發 及發行之 經調整轉換 股份數目
2021年6月11日	1.35	37,037,037	1.23	40,650,407

除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證券。倘須對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進行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進行上述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調整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紅股股票

紅股股票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獲得紅股之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供發行人保障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進行雜項及內務改進以更新或闡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包括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述建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變動，惟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包含上述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標明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ontest.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等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後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宣派及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建議發行紅股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榮兵先生
敬啟

2023年5月23日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李向利先生

李向利先生(「李先生」)，60歲，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執行董事。彼為張愛英女士的配偶。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09年4月，李先生加入本集團，於2016年1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在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擁有約3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4月，李先生擔任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為多個不同行業提供檢測服務的國有公司)的項目經理，負責建立礦產品檢驗平台。自1989年1月至2008年9月，彼於秦皇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煤炭檢測技術中心工作，並於2004年4月晉升為副主任，負責煤炭檢測及檢驗業務。

於1985年7月，李先生獲中國河北師範學院化學系學士學位；1999年12月，獲中國燕山大學材料科學的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11月獲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Leon Corner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於2016年1月31日，李先生與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簽訂一致行動契約，認可並確認彼等為行動一致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被視為於其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297,395,34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目前及過去三年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其特定任期為2022年1月13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李先生已付／應付的總薪酬約為港幣4,718,000元，載於本公司年報第208頁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8。李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李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李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其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劉翊先生

劉翊先生(「劉先生」)，58歲，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銷售、質量控制及研發的整體管理。2010年2月，劉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力鴻檢驗(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1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擁有約3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88年9月至2010年1月，劉先生任職於秦皇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並於2003年9月晉升為煤炭檢測技術中心主任，負責煤炭檢驗業務。自1987年7月至1988年9月，彼任教於河北建材職業技術學院，負責教授解析化學。

2006年11月，劉先生獲中國燕山大學的材料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1998年6月獲國家商品檢驗局(現稱為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劉先生為Hawk Fly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為主要股東)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於2016年1月31日，劉先生與李向利先生及張愛英女士簽訂一致行動契約，認可並確認彼等為行動一致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297,395,34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目前及過去三年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特定任期為2022年1月13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劉先生已付／應付的總薪酬約為港幣3,118,000元，載於本公司年報第208頁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8。劉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劉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劉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其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楊榮兵先生

楊榮兵先生(「楊先生」)，42歲，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16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2018年7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戰略、資本規劃、內控合規等方面的工作。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楊先生，獲得中央財經大學MBA學位，曾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特聘教授。彼長期服務於中國大陸與香港兩地資本市場。彼為善於運用創新金融工具支持企業可持續發展及不斷完善資本工具方面的專家。楊先生曾擔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星美控股」，一家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8))之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10年加入星美控股前，楊先生分別在北京金泰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環境保護部對外合作中心及歐洲商業開發投資管理中心等國有企業及機構擔任財務和投資管理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11,827,7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目前及過去三年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其特定任期為2021年7月23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楊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楊先生已付／應付的總薪酬約為港幣3,632,000元，載於本公司年報第208頁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8。楊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楊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楊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其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使股東可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87,911,13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倘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487,911,130股股份)，董事將於股份購回授權依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48,791,11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總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相較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自先前12個月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22年		
5月	1.329	1.202
6月	1.400	1.166
7月	1.560	1.380
8月	1.530	1.320
9月	1.410	1.210
10月	1.340	1.060
11月	1.340	1.210
12月	1.380	1.200
2023年		
1月	1.750	1.270
2月	1.660	1.360
3月	1.600	1.400
4月	1.780	1.500
5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100	1.530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所持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作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

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無計及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情況下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股份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情況下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非公眾持股量				
董事				
— 李向利先生 (附註1、2、3)	2,348,000	0.48	2,348,000	0.53
— 張愛英女士 (附註1、2、4)	484,000	0.10	484,000	0.11
— 劉翊先生(附註1、5)	1,105,000	0.23	1,105,000	0.25
— 楊榮兵先生	4,347,700	0.89	4,347,700	0.99
Leon Corner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3)				
	178,677,300	36.62	178,677,300	40.69
Swan 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4)				
	59,863,540	12.27	59,863,540	13.63
Hawk Fly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5)				
	44,467,500	9.11	44,467,500	10.13
中龍檢驗認證(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6)				
	46,500,000	9.53	46,500,000	10.59
公眾持股量				
公眾股東	150,118,090	30.77	101,326,977	23.08
總計	487,911,130	100.00	439,120,017	100.00

附註：

- 於2016年1月31日，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簽訂一致行動契約，認可並確認其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事宜均為行動一致人士。根據契約，張愛英女士與劉翊先生應依據李向利先生所作決策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其表決權支持李向利先生有關本集團經營與管理的重大事宜所作決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被視為於其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愛英女士為李向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及張愛英女士被視為於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on Corner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李向利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被視為於Leon Corner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wan 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張愛英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愛英女士被視為於Swan 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Hawk Fly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劉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翊先生被視為於Hawk Fly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中龍檢驗認證(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檢驗有限公司擁有99.88%權益的附屬公司，而中國檢驗有限公司為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

基於上文所述，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方於286,945,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8.81%。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方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5.35%。董事認為，上述股權增加不會使控股股東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承擔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此外，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標明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另有所指，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大綱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u>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u>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2. 註冊辦事處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1.(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a)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a)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1.(b) (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1.(b) (各)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7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其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1.(b) (各)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7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其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1.(b)</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p>	<p>1.(b)</p> <p>公司法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p>	<p>1.(b)</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p>
<p>1.(b)</p> <p>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p>	<p>1.(b)</p> <p>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p>	<p>1.(b)</p> <p>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p>
<p>1.(b)</p> <p>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p>	<p>1.(b)</p> <p>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暫停買賣，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p>	<p>1.(b)</p> <p>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買賣，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p>
<p>1.(c)</p> <p>(iii)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義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1.(c)</p> <p>(iii)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義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1.(c)</p> <p>(iii)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義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1.(d)</p> <p>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p>	<p>1.(d)</p> <p>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u>根據本細則</u>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p>	<p>1.(d)</p> <p>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p>
<p>1.(e)</p> <p>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p>1.(e)</p> <p>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p>1.(e)</p> <p>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5.(a)</p>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5.(a)</p>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5.(a)</p>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8.</p> <p>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p>	<p>8.</p> <p>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p>	<p>8.</p> <p>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11.(a)</p> <p>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p>	<p>11.(a)</p> <p>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u>公司法</u>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p>	<p>11.(a)</p> <p>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u>公司法</u>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p>
<p>12.</p> <p>(a)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p> <p>(b)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 Costs 的部分。</p>	<p>12.</p> <p>(a)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u>公司法</u>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p> <p>(b)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u>公司法</u>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 Costs 的部分。</p>	<p>12.</p> <p>(a)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p> <p>(b)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 Costs 的部分。</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13.</p> <p>(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p>13.</p> <p>(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u>公司法</u>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p>13.</p> <p>(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15.</p> <p>(a)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p>15.</p> <p>(a)受<u>公司法</u>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p>15.</p> <p>(a)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b)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p>(c)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d)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p> <p>(e)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p>	<p>(b)根據公司<u>法</u>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p>(c)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d)(c)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p> <p>(ed)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p>	<p>(b)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p>(c)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p> <p>(d)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p>
<p>17.</p> <p>(a)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p> <p>(b)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p>	<p>17.</p> <p>(a)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u>法</u>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p> <p>(b)在公司<u>法</u>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p>	<p>17.</p> <p>(a)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p> <p>(b)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18.</p> <p>(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p>18.</p> <p>(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p>18.</p> <p>(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39.</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p>	<p>39.</p> <p>在公司法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p>	<p>39.</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p>
<p>41.</p> <p>(c)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p>	<p>41.</p> <p>(c)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p>	<p>41.</p> <p>(c)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p>
<p>62.</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u>通知書</u>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p>62.</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u>通知書</u>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並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p>62.</p> <p>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u>通知書</u>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並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64.</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p>64.</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p>64.</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p>65.</p> <p>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p>	<p>65.</p> <p>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p>	<p>65.</p> <p>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不適用	<p>67A.</p> <p><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u></p>	<p>67A.</p> <p>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p>
<p>92.</p> <p>(b)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p>92.</p> <p>(b)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p>	<p>92.</p> <p>(b)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表決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p>
<p>96.</p> <p>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p>	<p>96.</p> <p>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p>	<p>96.</p> <p>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p>
<p>104.</p> <p>(b)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p>	<p>104.</p> <p>(b)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p>	<p>104.</p> <p>(b)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112.</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p>112.</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以此方式獲委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p>112.</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p>114.</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細則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p>	<p>114.</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細則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p>	<p>114.</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細則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p>
<p>116.</p> <p>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p>	<p>116.</p> <p>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p>	<p>116.</p> <p>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119.</p> <p>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p>	<p>119.</p> <p>董事須根據<u>公司法</u>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u>公司法</u>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p>	<p>119.</p> <p>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p>
<p>127.</p> <p>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p>	<p>127.</p> <p>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u>法</u>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u>公司法</u>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p>	<p>127.</p> <p>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p>
<p>144.</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p>	<p>144.</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u>公司法</u>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p>	<p>144.</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145.</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p>	<p>145.</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p>	<p>145.</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p>
<p>146.</p> <p>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p>	<p>146.</p> <p>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p>	<p>146.</p> <p>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p>
<p>147.</p> <p>(a)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p>	<p>147.</p> <p>(a)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p>	<p>147.</p> <p>(a)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p>
<p>153.</p> <p>(a)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p>	<p>153.</p> <p>(a)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p>	<p>153.</p> <p>(a)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b)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p>(b)在公司法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p>(b)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p>154.</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p>154.</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p>154.</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156.</p> <p>(a)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p> <p>(b)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p>	<p>156.</p> <p>(a)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p> <p>(b)受公司法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p>	<p>156.</p> <p>(a)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p> <p>(b)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p>
<p>171.</p> <p>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p>	<p>171.</p> <p>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p>	<p>171.</p> <p>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p>
<p>172.</p>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p>	<p>172.</p>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日期。</u></p>	<p>172.</p>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日期。</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174.</p> <p>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p>	<p>174.</p> <p>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p>	<p>174.</p> <p>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p>
<p>176.</p> <p>(a)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176.</p> <p>(a)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可能釐定之方式釐定。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176.</p> <p>(a)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可能釐定之方式釐定。</p> <p>(b)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180.</p> <p>(a)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b)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180.</p> <p>(a)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b)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180.</p> <p>(a)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b)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183.</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183.</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無需改動)</p>	<p>183.</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188.</p> <p>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p>188.</p> <p>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p>188.</p> <p>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p>190.</p> <p>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p>190.</p> <p>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p>190.</p> <p>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195.</p> <p>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p> <p>...</p>	<p>195.</p> <p>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u>公司法</u>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p> <p>...</p>	<p>195.</p> <p>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p> <p>...</p>
<p>196.</p> <p>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p> <p>...</p>	<p>196.</p> <p>在以下條文並非為<u>公司法</u>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u>公司法</u>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p> <p>...</p>	<p>196.</p> <p>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p> <p>...</p>
<p>在細則中加入或刪除細則條文時，其他細則條文編號相應增加或減少。</p>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天竺綜合保稅區竺園路12號院77號樓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0272元。
3. 重選以下董事：
 - (a) 重選李向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榮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若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予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以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票據)；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以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已發行及配發或將予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於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的認購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若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通告**」)的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將根據本決議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相等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之總面值的進賬額資本化，並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應用於按面值全部支付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十(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2023年7月4日(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以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將其包括在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內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分別獲發一(1)股紅股(「**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解決有關分派任何紅股之任何困難；
- (b)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紅股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授權董事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將原向受禁制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並根據受禁制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以港幣將於扣除開支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彼等(如有)，有關款額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低於港幣100元，以及授權董事在有關情況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作出可能屬必要及適宜之一切作為及事情。」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於2016年6月18日採納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註有「A」字樣已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令上述任何事項生效、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榮兵先生
敬啟

中國北京，2023年5月23日

附註：

1.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述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透過投票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eontest.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如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3.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6. 為確定獲得擬派發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的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